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划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负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并依法接受上级人民政府的组织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有关事务各管理部门会同有关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应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平、

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

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用和处置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

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能力配置资产。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

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应当进行实地勘察。

接受捐赠等方式。

资产配置包括购置、购置、建设、租用、

、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可以采购、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

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使用人和管理人的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

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及时提出。

理资产交接手续。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

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流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情况，依法处置闲置资产，对确实无法利用、无处置价值的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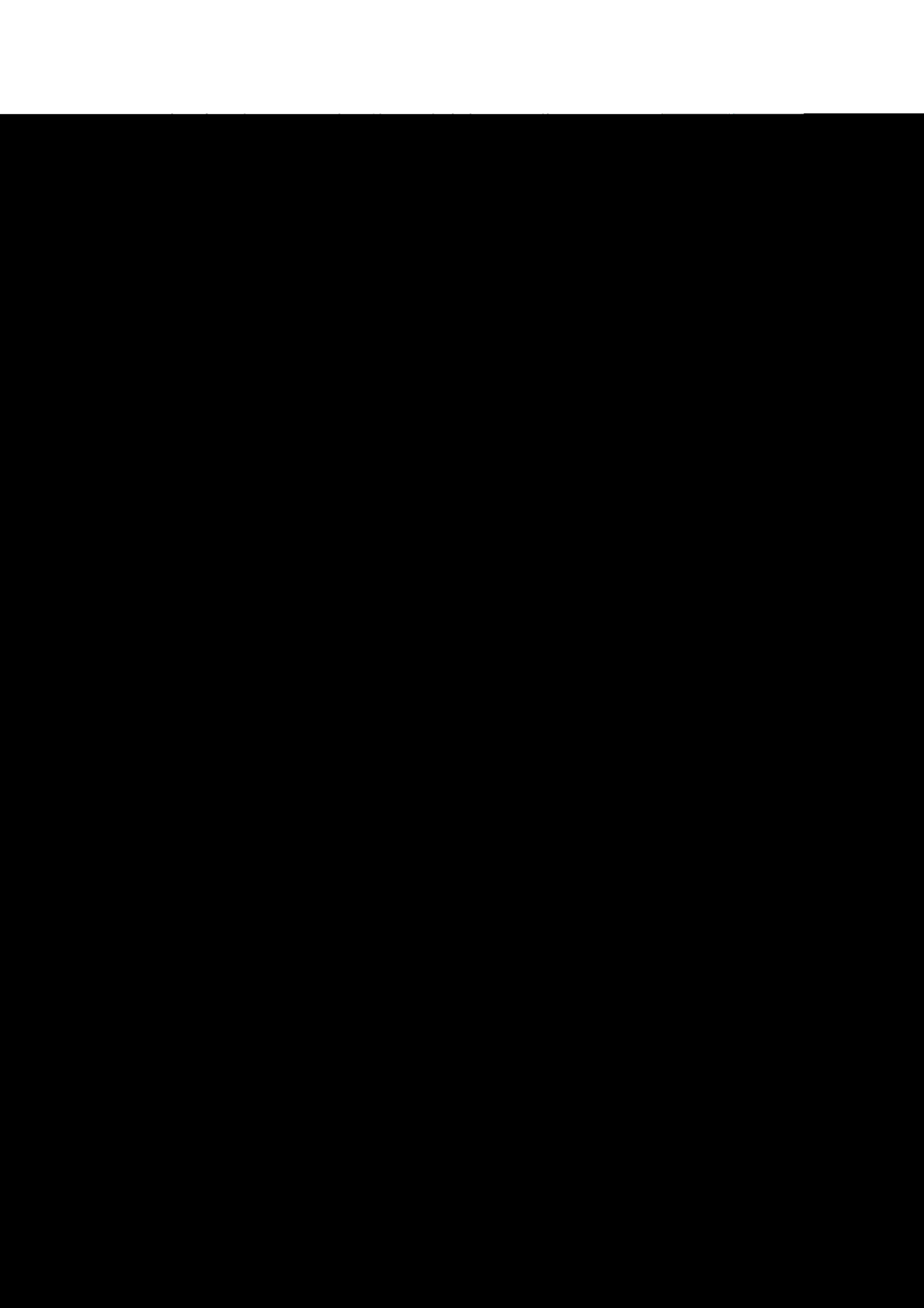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资产整合、改制、重组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依法处置、管理被征收、征用的资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处置资产，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配置资产。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二) 发生资产重组、划转以及单位合并、分立、撤销、终止、合并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各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调整资产负债表信息，同时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查明原因予以纠正，并将清查结果及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应当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资产管理体制、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建立和实施。

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行业协会商会负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检举、控告、检举、控告应当有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以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